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证券代码：600589

债券简称：12 榕泰债

债券代码：12221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新兴东二路 1 号）

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6 年 1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东榕泰”）2012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8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50 亿元。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2. 发行总额：总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50 亿元，一次发行。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6.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 榕泰债”，代码为 122219。
7.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票面利率：5.90%。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

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 起息日：2013 年 1 月 24 日。
12.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 10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间每年的 1 月 24 日。
13. 兑付日期：2018 年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 月 24 日。
14.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7.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联合信用评级公司关于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东榕泰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19.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2015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105次会议，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有条件通过。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月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4号《关于核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大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2016年1月18日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601,730,000元变更为705,305,831元。

2016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发行人2016年9月10日发布的公告），并于2016年9月27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于近日完成《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工作。换发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200617431652Y。经营范围变更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云计算业务；数据、信息技术开发；数据中心及云计算技术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生产、销售氨基塑料及制品，氨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甲醛溶液、邻苯二甲酸酐和邻苯二甲酸脂类增塑剂（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6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的重大变化，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中信证券后续还将密切其他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琪悦

联系电话：010-608335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